**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招标公告**

1. 工程项目名称及招标标的物：西安市幸福林带项目的控制电缆的公开采购招标
2. 投标人资格
   1. 投标人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，具有合法经营资质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独立法人；
   2. 在中建“云筑网”集采平台注册的潜在合格供应商或合格供应商；
   3. 投标人具有项目必须的技术条件或经营能力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和良好的社会信誉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；
   4. 投标单位要求是一般纳税人，本项目不接受小规模纳税人投标
   5. 其他要求：投标单位须是本次招标材料的专业生产厂家或代理商， 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合作记录（云筑网有合作记录则不需要提供）。
3. 投标须知
   1. 标的物生产厂家需具备：制造生产资质、相关产品检测报告等 （云筑网有则不用提供）
   2. 投标单位需提供与标的物一致的相关业绩。
   3. 附件清单为暂定清单，不作为最终招标依据。
   4. 投标单位报名主动与招标方联系人联系，确认资格符合要求后交纳投标保证金50000元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予通过资审，未接确认就交纳的无效，给予退还，但不予通过资审，招标结束后返还投标保证金。已在本公司其他招标中交保证金且金额达到要求的则不需要交纳；否则需交纳或补充交纳，本公司招标的保证金共用，任意招标违反招标要求的均可被没收保证金
   5. 报名单位需与招标单位联系确定投标资格，由招标单位进行资格预审，经招标单位确认后方可交纳投标保证金，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不予通过资审。提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但没有通过预审的单位不能参与投标，保证金给予退还。
   6. 请用贵公司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或转帐形式汇至以下账号：开户名：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建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，账号：61001715600052501444
   7. 投标人交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\*\*\*项目工程\*\*\*材料投标保证金，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只退还至投标单位对公帐户。不允许以私人名义交投标保证金，请投标单位务必以对公帐户进行转账交纳投标保证金。
   8.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代表委托书；如投标人为代理商，还须提供生产者或其驻中国办事机构（或生产者授权的中国境内具有授权资质的代理机构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原件或投标人取得的产品代理证书（原件）；
   9. 中标通知发出后（或口头通知）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（如报价过低、不同意付款方式等）拒签合同，否则我司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，2年内不得参与我司组织的招标、报价业务；
   10. 招（投）标文件与合同以及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
   1.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逾期我司将不接受投标文件；
   2.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：在中建“云筑网”集采平台线上提交。
5.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

招标联系人： 刘贺明 联系电话： 15249041696

技术联系人： 王东 联系电话： 18091859384

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